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77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027780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苗栗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教務字第1120044843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02/13文章

第1頁,共1頁